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於國際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即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經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修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力。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要求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首次確認及過渡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之綜合－特殊目的公司之適用範疇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實質影響。概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報及其他披露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再度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賬。若有減值，減值在收益表中列賬。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處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如適用)作出。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採用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入賬」應用至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投資證券。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作出所需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優惠；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追溯。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20,785)	(120,6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20,785	120,61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481	—
投資證券減少	(472)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往後之會計期間採納而未有提早採納之若干已頒佈新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倘多僱主計劃之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增添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盈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將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此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規定以增加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其中包括有關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須披露實體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之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項目將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IFRIC)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於其中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其成本值初步確認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將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將於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將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亦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處理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予以分析。折算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將呈列為公平值盈虧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於收益表以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滙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賬之滙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而待其工程竣工後，管理層計劃持用作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預期可收回數額，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6)。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載於收益表中。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無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時，則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取回減值數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持有並擁有已確認長期目標之已分類投資會作為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獨立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評估其公平值有否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之跌幅並非暫時性質，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有情況或事件導致減記或註銷的情況不再存在，而且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新情況或事件將於可見未來維持下去，則此項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下列類別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呈報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載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載於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會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財務資產 (續)

以外幣列賬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已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異予以分析。折算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值後，於權益賬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收益表列作為「來自投資證券之盈虧」。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本集團確立其收取付款之權利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將使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儘量使用市場數據投入及儘可能減少依賴特定的權益投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是否已予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賬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9載述。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乃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予以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距。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債務人遭遇嚴重經濟困難，則債務人極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無力償還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將於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已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收費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倘該等僱員在可全數獲享供款之利益前退出計劃，供款額仍不會減少。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予支付。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拒絕撤回福利的情況或鼓勵自願裁員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將扣減至其收購成本並於收益表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還、回扣及折讓並註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確認建造工程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8。

確認政府補助金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6。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建造工程合約

倘建造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合約收益將確認至有機會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倘建造工程合約之成果能可靠地預測，而且該合約很大機會能夠獲利，則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限予以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須予確認之數額。完成進度乃經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計算，作為各合約總預期成本之一個百分比。本年度就一份合約之未來活動所產生之成本於釐定完成進度時並無包括在合約成本內。該等成本將視乎其性質而呈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及自保額載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倘在建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為負債。

2.19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作出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已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跟進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本集團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之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庫務部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鑑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3.2 估算公平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就財務資產於未來貢獻之現金流量所作估算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預計信貸調整被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4 重要會計推算

推算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於下個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26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原定用途時開始，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三至三十年)以直線法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預測有差異，則管理層將撥回折舊費用，或於放棄或出售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時，減記或註銷該等項目。

(b) 非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6載列之會計政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則會檢討非財務資產應否減值。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規定實體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而現值已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預測計算。

(c)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各份於年末仍在進行之玻璃安裝合約中已完成之百分比所確認之收益達45,040,000港元。

倘客戶於結算日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已完成玻璃安裝工程所佔之百分比。有關估計乃依據於相關工程先前所核證之在建工程價值之時間比例，或依據由工料測量師編製並於結算日之前提交予客戶以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之文件進行。管理層亦將對合約收益之相應成本作出估計。由於建造工程合約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所致，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檢討及修訂其為各基建工程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倘成本尚未就已完成工程應佔成本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該已完成工程之相關收益已予確認，管理層將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

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其關於合約收益預期利潤率之假設。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1,309,162	978,148
建造合約收益	71,615	50,186
	<u>1,380,777</u>	<u>1,028,33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06	543
政府補助金(附註)	13,032	20,421
租金收入	984	1,107
專利費收入	2,238	3,019
雜項收入	3,461	1,737
	<u>22,921</u>	<u>26,827</u>
總收益	<u>1,403,698</u>	<u>1,055,161</u>

附註：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批准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所有獲批准資助將於接獲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	990,933	389,844	—	1,380,777
分部業績	246,785	41,463	(2,528)	285,720
未分配其他收益				22,546
未分配成本				(25,770)
經營溢利				282,496
財務費用 (附註23)				(2,6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	(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79,880
所得稅 (附註24)				(19,486)
本年度純利				260,39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總銷售淨額	725,288	303,046	—	1,028,334
分部業績	195,444	55,602	(1,355)	249,691
未分配其他收益				26,827
未分配成本				(23,421)
經營溢利				253,097
財務費用 (附註23)				(1,45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51,641
所得稅 (附註24)				(14,677)
本年度純利				236,964

5 分部資料 (續)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折舊 (附註7)	36,644	15,335	392	836	53,207
攤銷 (附註6)	704	149	—	1,373	2,2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690	1,113	—	—	4,80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50	—	—	—	1,850
撥回存貨減值	2,217	—	—	—	2,21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折舊 (附註7)	25,880	7,357	212	212	33,661
攤銷 (附註6)	1,544	146	—	—	1,6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08	62	—	—	470
存貨減值	1,573	—	—	—	1,573
撥回存貨減值	—	1,242	—	—	1,2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047,305	515,886	799,487	26,446	2,389,124
聯營公司	—	—	11,911	—	11,911
總資產	<u>1,047,305</u>	<u>515,886</u>	<u>811,398</u>	<u>26,446</u>	<u>2,401,035</u>
負債	<u>273,086</u>	<u>41,033</u>	<u>216,454</u>	<u>120,383</u>	<u>650,956</u>
資本開支	<u>169,470</u>	<u>43,901</u>	<u>522,341</u>	<u>48</u>	<u>735,7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757,011	422,649	284,319	143,999	1,607,978
負債	395,962	264,130	5,708	143,060	808,860
資本開支	122,147	182,055	225,101	45	529,34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添置部份及按金。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大中華 (附註(a))	536,685	463,145
北美洲	455,327	278,247
中東	81,456	61,092
澳洲及新西蘭	97,236	56,319
歐洲	84,197	57,224
其他國家 (附註(b))	125,876	112,307
	<u>1,380,777</u>	<u>1,028,334</u>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b) 其他國家包括非洲及南美洲之國家。

5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進行之分析：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4,513	209,219
中國大陸	2,102,103	1,380,839
加拿大	14,419	17,920
	<u>2,401,035</u>	<u>1,607,978</u>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70	255
中國大陸	734,392	528,903
加拿大	398	190
	<u>735,760</u>	<u>529,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4,074	4,172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16,711	116,444
	<u>120,785</u>	<u>120,616</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初	120,616	46,309
滙兌差額	2,239	365
添置	156	79,064
攤銷	(2,226)	(1,690)
出售	—	(3,432)
	<u>120,785</u>	<u>120,616</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46	141,080	265,072	4,889	413,587
累計折舊	—	(14,647)	(70,820)	(1,325)	(86,792)
賬面淨值	2,546	126,433	194,252	3,564	326,79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46	126,433	194,252	3,564	326,795
滙兌差額	24	858	1,710	42	2,634
添置	322,988	2,965	13,533	2,361	341,847
完工後結轉	(2,490)	—	2,420	70	—
出售	—	—	(1,458)	(134)	(1,592)
折舊	—	(4,755)	(27,927)	(979)	(33,661)
期末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068	145,027	281,320	7,220	756,635
累計折舊	—	(19,526)	(98,790)	(2,296)	(120,612)
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滙兌差額	6,338	1,749	3,339	111	11,537
添置	611,674	1,910	53,590	2,655	669,829
完工後結轉	(433,495)	125,420	306,545	1,530	—
出售	—	—	(823)	(6)	(829)
折舊	—	(8,972)	(42,218)	(2,017)	(53,207)
期末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7,585	274,435	645,202	11,544	1,438,766
累計折舊	—	(28,827)	(142,239)	(4,347)	(175,413)
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10	1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a))	820,000	29,985
	820,010	29,995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b))	82,335	—

附註：

(a) 欠款乃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董事決議自結算日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向其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b) 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須即時償還。

(c)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00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	10,000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及貿易	1,000股每股 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0股每股 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深圳市源盛隆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進行貿易浮法 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10,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98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6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7,000,000美元	100%
深圳市信義幕牆 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安裝建築玻璃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100%
信義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45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橡塑制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 膠邊業務	註冊資本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9,8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20,981,800美元	100%
義德玻璃(深圳)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100%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法定1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已發行5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歐洲 營銷代理	1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6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72
滙兌差額	9
	<hr/>
年末	48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若，故並無於權益表錄得任何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進行減值撥備。

10 投資證券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證券均為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證券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見附註9)。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注資	5,769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6,144
	<hr/>
	11,913
	<hr/>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2)
— 稅項	—
	<hr/>
	(2)
	<hr/>
年末	11,911
	<hr/>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溢利／ (虧損)	持有權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海市義洋 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大陸	25,375	6,144	無	(9)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4,487	84,798
在製品	11,901	9,499
製成品	89,275	72,545
減：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448)	(2,665)
	<u>235,215</u>	<u>164,177</u>

本集團就先前註銷之存貨撥回2,2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1,000港元減值撥備)，而該等撥回已於收益表列賬至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達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166,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303,009	227,759
應收票據(附註(b))	32,010	5,043
	<u>335,019</u>	<u>232,80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407)	(4,00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淨額	334,612	228,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43	47,368
關連公司欠款	—	88
	<u>375,955</u>	<u>276,252</u>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續)

(a)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方式以及根據有關交易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支付。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2,738	190,538
91至180日	32,091	24,242
181至365日	13,103	7,391
1至2年	4,498	3,780
超過2年	579	1,808
	<u>303,009</u>	<u>227,759</u>

由於本集團擁有的大量客戶分散國際，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託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就直接註銷應收賬款結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2,9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撥備470,000港元)並註銷撥備3,5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1,000港元)。該等減值已於收益表列賬為行政開支。

(b)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若。

14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45,040	54,033
減：迄今分期發出賬單	<u>(25,829)</u>	<u>(52,196)</u>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u>19,211</u>	<u>1,8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2,364	223,113	11	10
短期銀行存款	48,523	25,214	—	—
	<u>140,887</u>	<u>248,327</u>	<u>11</u>	<u>10</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5% (二零零四年：0.7%)，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日。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附註(a))	140,887	248,32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11,108)	(24,618)
	<u>129,779</u>	<u>223,709</u>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18,000元 (相當於53,86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8,154,000元 (相當於139,767,925港元))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結算並存置於中國。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附註30)。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	380	—	380
法定股本增加	(e)	2,496,200,000	249,620	—	249,6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250,000</u>	<u>—</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a)	1	—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b)	999	—	—	—
收購Xinyi BVI					
—已發行代價股	(c)	97,000	10	—	10
就可換股票據而獲轉換 之新發行股份	(d)	2,000	—	30,000	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	30,000	30,010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e)	1,124,900,000	—	—	—
新發行股份	(f)	417,944,000	41,794	794,094	835,888
股份發行成本	(f)	—	—	(40,923)	(40,923)
資本化股份溢價	(e)	—	112,490	(112,49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944,000</u>	<u>154,294</u>	<u>670,681</u>	<u>824,975</u>

16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發行一股認購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共有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已向Xinyi BVI 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9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繳足本公司收購Xiny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 (d)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一份可換股票據予Kingsway SB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ingsway SBF」)，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sway SBF已行使其權利轉換全部票據為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面值30,000,000港元扣除可換股股份面值2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e)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加2,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之112,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124,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進賬時方可作實。
- (f) 於上市日期，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375,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7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已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42,94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85,888,000港元。

股份之發行價高於面值之部份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17 其他儲備－本集團

	法定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折算	股本儲備	總計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427	7,105	(2,942)	11,840	31,430
轉撥自保留盈利	18,337	9,169	—	—	27,506
外匯折算差額：	—	—	5,787	—	5,7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764	16,274	2,845	11,840	64,7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33,764	16,274	2,845	11,840	64,723
已動用儲備	—	(323)	—	—	(323)
轉撥自保留盈利	25,892	12,946	—	—	38,838
外匯折算差額：	381	798	18,076	—	19,2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122,493

附註：

- (a) 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為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作出撥備。該等基金乃於相關集團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錄得之純利撥付。法定公積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抵銷去年虧損或增加該等集團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增加集團公司之資本或擴張生產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以前，由於中國有關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作為額外出資，故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議決不會將任何公司溢利撥付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從保留盈利撥付分別約25,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337,000港元)及12,9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69,000港元)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約3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企業發展基金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建設員工設施。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1,378	63,298
應付票據(附註(b))	84,673	50,094
	<hr/>	<hr/>
	156,051	113,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865	88,944
	<hr/>	<hr/>
	306,916	202,336
	<hr/>	<hr/>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408	56,906
91至180日	2,898	6,236
181至365日	15	96
1至2年	—	60
超過2年	57	—
	<hr/>	<hr/>
	71,378	63,298
	<hr/>	<hr/>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137,000	92,000
無抵押	—	68,303
	<u>137,000</u>	<u>160,303</u>
減：即期部份	(11,417)	—
	<u>125,583</u>	<u>160,303</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		
有抵押	120,000	115,676
無抵押	76,923	326,129
	<u>196,923</u>	<u>441,805</u>
非流動借貸之即期部份	11,417	—
	<u>208,340</u>	<u>441,805</u>
呈列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總額	<u>333,923</u>	<u>602,108</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0。

銀行借貸之期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340	441,805
一至兩年間	45,668	75,970
兩至五年間	79,915	84,333
	<u>333,923</u>	<u>602,1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借貸 (續)

以下列貨幣列賬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57,000	204,771
人民幣	76,923	342,737
美元	—	54,600
	<u>333,923</u>	<u>602,108</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銀行借貸	4.9%	4.7%	—	1.8%	5.0%	2.7%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現行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為同一政府財政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後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 之遞延稅項資產	(852)	(2,207)	(127)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
	<u>(852)</u>	<u>(2,207)</u>	<u>(127)</u>	<u>—</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110	461	—	—
	<u>110</u>	<u>461</u>	<u>—</u>	<u>—</u>
	<u>(742)</u>	<u>(1,746)</u>	<u>(127)</u>	<u>—</u>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746)	(2,402)	—	—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24)	<u>1,004</u>	<u>656</u>	<u>(127)</u>	<u>—</u>
年末	<u>(742)</u>	<u>(1,746)</u>	<u>(127)</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 (續)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24	—
於收益表確認	(1,55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	—
於收益表確認	2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	—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本集團 千港元	稅務虧損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26)	—
於收益表確認	2,20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9)	—
於收益表確認	731	(1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	(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預期日後很大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之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予以確認。

21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出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55,433	35,35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2)	101,473	78,542
存貨成本	841,678	619,671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88,399	45,196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開支	2,454	1,691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9)	1,1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953	470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217)	331
核數師酬金	2,044	1,134
其他	31,224	18,507
	<hr/>	<hr/>
銷售成本、出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1,121,202	802,064

2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7,797	77,8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3,676	742
	<hr/>	<hr/>
	101,473	78,542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加盟酬金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49	—	—	—	—	49
董清波	—	441	—	—	12	—	453
董清世	—	1,337	—	—	12	—	1,349
李聖潑	—	165	—	—	6	—	171
李友情	—	499	—	—	12	—	511
李文演	—	305	—	—	12	—	317
吳銀河	—	259	—	—	12	—	271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213	—	—	9	—	222
林廣兆	183	—	—	—	—	—	183
黃光漢	183	—	—	—	—	—	183
王則左	183	—	—	—	—	—	18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加盟酬金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23	—	—	—	—	23
董清波	—	333	—	—	12	—	345
董清世	—	925	—	—	12	—	937
李聖潑	—	86	—	—	4	—	90
李友情	—	338	—	—	11	—	349
李文演	—	252	—	—	11	—	263
吳銀河	—	215	—	—	11	—	226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87	—	—	4	—	91
林廣兆	—	—	—	—	—	—	—
黃光漢	—	—	—	—	—	—	—
王則左	—	—	—	—	—	—	—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2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24	9,078
— 酌情及表現花紅	659	—
—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53	42
	<u>4,836</u>	<u>9,12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u>4</u>	<u>4</u>

2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480	9,718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866)	(8,262)
	<u>2,614</u>	<u>1,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219	362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8,369	12,878
— 海外稅項(退稅)／繳付 (附註(c))	(106)	1,049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26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1,004	656
	<hr/>	<hr/>
	19,486	14,677
	<hr/>	<hr/>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撥備(二零零四年：17.5%)。

(b)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增加其於信義汽車(深圳)之出資。因此，信義汽車(深圳)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出資與經額外出資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當時連續三年獲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應課稅溢利之結餘須按15%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按照額外出資前之繳足股本與經擴大繳足股本之比例計算。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享有免稅期／稅率減免，即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或獲減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7.5%。

(c)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4 所得稅支出 (續)

(d)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9,880	251,641
按稅率15%計算	41,982	37,74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996	1,462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26,808)	(20,27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63)	(4,772)
不可扣稅之支出	579	7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8)
稅項開支	19,486	14,67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7.0% (二零零四年：5.8%)。稅率提高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別國家之獲利能力有變所致。

2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開處理，其數額達200,8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0,114	235,8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3,008	1,102,56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73	0.214

攤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發行在外(二零零四年：無)。

2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123,435,000港元(每股0.08港元)及51,197,000港元(附註(a))。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派付每股0.05港元之二零零五年股息，其股息總額達77,147,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不適用(附註a))	46,288	51,197
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0.05港元)	77,147	77,147
	123,435	128,344

附註：

- (a) 由於重組前附屬公司已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之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息股份數量對此等賬目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260,394	236,964
經調整下列各項：		
－ 所得稅支出 (附註24)	19,486	14,677
－ 折舊及攤銷	55,433	35,3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460	1,511
－ 利息收入 (附註5)	(3,206)	(543)
－ 利息開支 (附註23)	2,614	1,45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11)	2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1,038)	(24,149)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17,374)	16,227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03)	(55,626)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580	17,428
－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	(1,052)
－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4,673)
經營產生之現金	<u>251,648</u>	<u>237,571</u>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 (附註6)	—	3,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附註7)	829	1,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460)	(1,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u>369</u>	<u>3,513</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簽訂一項數額約67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擔保，以為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之銀行融資款項達2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值959,000,000港元，並由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集團約達11,1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618,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 (b)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c)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為擔保。

31 承擔－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1,746</u>	<u>149,975</u>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2,466	1,729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5,922	3,199
多於五年	1,240	1,221
	<u>9,628</u>	<u>6,149</u>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銷售予		
—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738
— 深圳市源盛隆玻璃有限公司(「源盛隆玻璃」)	—	23,628
— 深圳市湛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6
ii) 向一名有關連人士銷售物業	—	3,434
iii) 向源盛隆玻璃購買	—	1,145
iv) 支付服務費予		
— 滙科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	378
	<hr/>	<hr/>